

原告 趙國亨

被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76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6,02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裁判費為760元（計算式= $2,28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760 \text{元}$ 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係對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760元（計算式： $760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$ ）

01 =3,760元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
03 之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 堯 讚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1 書 記 官 李 盈 菽